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 (一)正取 1 名。
- (二)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

三、報名資格：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需具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者。
- 8.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9.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 10.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擔任守衛巡查工作，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二)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 (三)查察門窗、燈火及水電等例行工作。
- (四)協助校園植栽澆水及清潔工作。

(五)執行甲方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

五、服勤時間：

(一)上班日(配合機關上班日)每日 8 小時 (07 時 50 分至 11 時 50 分；12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

(二)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網站最新公告處下載。

八、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

(二)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

(三)洽詢專線電話：(03) 3175755 轉 501 事務組林老師。

九、報名手續：

(一)免繳報名費。

(二)得採個別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可任擇一方式報名。

(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詳填各欄資料）。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即發還，請另繳影印乙份）。

1. 國民身分證。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4. 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5. 切結書(如附件)。

6. 二吋相片 2 張。

7.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甄選：

(一)時間及方式：

1. 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選。

2.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0%)，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80%)

3.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4. 每位應試者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應試人員於當日先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二)甄選標準：

1. 書面審查(20%)

(1)學經歷 10%。

(2)其他專長 10%。

2. 面試(80%)

(1)表達能力 20%

(2)發展潛能 20%

(3)專業知能 20%

(4)儀表與態度 20%

(三)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放榜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公告：假本校門首與網站。

十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聘期：聘用日(詳如下列說明)起至當年 12 月底為原則。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雇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五、其他事項：

(一)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

(二)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三)臨時人員進用採月薪制，享有勞保、健保。

(四)甲方於乙方值勤期間不提供膳食。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七)報名經本校甄選小組審核，不具資格者，恕不通知甄選。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11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臨時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學 歷				
證 照				
障礙類別	障礙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 身分證影本 2.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5. ☐ 切結書 6. ☐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本人簽章：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5. 切結書。

6. 二吋相片共_____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臨時人員面談評分表

姓名		年齡		學歷	
評比項目			配分	評分	具體理由
表達能力	包括組織能力、邏輯推理、反應、氣度及談吐、溝通、協調		20		
發展潛能	包括志趣、證照、訓練與研究發展		20		
專業知能	包括專業職能、工作機具操作技巧、業務嫻熟程度		20		
儀表與態度	包括態度、體能、健康及儀表		20		
總分					
備註：各評比項目及配分得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求及是否另行辦理筆試或實務操作等測驗自行調整。					

面試委員簽名：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臨時人員圈選清冊

機關首長 圈選	名次	姓名	評分項目					備註
			面談				總分	
			平均分 數	比例%				
					—	—		

校長簽章：

備註：

1. 用人機關辦理甄選，以書面審查佔總分 20%，面試佔總分 80%為原則，亦可視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書面審查及面試佔總分比例，或擇一辦理甄選。
2. 用人機關於辦理甄選後，應將甄選結果按總分高低排序並填列於本表，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如錄取人員為 2 人以上時，就錄取人數之 2 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
3. 機關首長對甄選小組報請圈定進用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進用事宜。
4. 用人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用期限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用人機關應於本表備住欄註明正取或備取。